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5號

上訴人 簡溢霆即兆鼎工程行

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號0

樓

被上訴人 展茂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明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6萬8,000元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新臺幣7,6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
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
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姿利